#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 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宽民先生、徐 迅先生、李伟先生、张民先生、赵胜凯先生、赵会兵先生和何青女士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向东女士、许文 龙先生、毕克先生、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 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文件。

向东女士、许文龙先生、毕克先生及李晓东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中毕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事项

- 1、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 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 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7 名为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邱宽民: 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1984年8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通号所,担任研究实习员;1991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历任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以及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2001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邱宽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4%。邱宽民、徐迅、赵胜凯、张民、赵会兵、李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邱宽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徐迅: 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担任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2001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徐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3%。徐迅、邱宽民、赵胜凯、张民、赵会兵、李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徐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李伟: 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担任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1998年6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新加坡领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客户经理;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北京追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高级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北京恰嘉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北京地流域实验,担任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北京瑞斯康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系统集成部高级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6月,

截至公告日,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 4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李伟、邱宽民、徐迅、赵胜凯、张民、赵会兵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李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张民: 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担任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2001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

截至公告日,张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 422, 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 张民、邱宽民、徐迅、赵胜凯、赵会兵、李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张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赵胜凯: 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担任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200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工程师。

截至公告日,赵胜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 220, 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赵胜凯、邱宽民、徐迅、张民、赵会兵、李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赵胜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赵会兵: 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历。1998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担任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授;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赵会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赵会兵、邱宽民、徐迅、张民、赵胜凯、李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赵会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何青: 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铁道部专业设计院,担任线路所工程师;1994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历任土木建筑系工程师、人事处科长、离退休工作处副书记、副处长;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北京交大思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何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何青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何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向东: 女,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历,副教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中国光大银行,担任行员职务;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科尔尼咨询公司(香港),担任管理顾问;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向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向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晓东: 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在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担任教师;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在北京市公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律师;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晓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毕克: 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00年7月至2005年9月就

职于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毕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毕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许文龙: 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历。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北京铁路局,担任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1年3月,在北京交通大学求学,取得硕士学位;1991年4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无线教研室,担任讲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北京大学求学,取得博士学位;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担任讲师;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许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许文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